

內政部移民署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

115 年第 1 次會議紀錄(節錄)

時間：115 年 1 月 19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地點：本署 10 樓第 1 會議室

主席：陳委員兼召集人建成

紀錄：林詮純

出席委員：如簽到表

壹、報告事項：(略)

貳、討論事項：

案由二：有關本署「114 年各機關定期抽查安全衛生防護基本設施及前次建議事項執行情形自我檢核表」提請確認案，請討論。

說明：本署「114 年各機關定期抽查安全衛生防護基本設施及前次建議事項執行情形自我檢核表」（如附件二）經本署自評說明如下：本署無危險性機械及設備、無表列機械、設備、器具、無使用及運輸危害性化學品；局限空間作業場所計有地下室 3 處。

決議：准予確認。

案由三：有關本署「114 年度定期抽查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應辦理事項檢核表」提請確認案，請討論。

說明：本署「114 年度定期抽查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應辦理事項檢核表」（如附件三）經本署自評說明如下：

一、本署服勤處所遍及全國各縣市，為統整執行情形，檢核表分為廣平大樓單位、訓練中心及北區、中區、南區、國境事務大隊等 6 個區塊呈現執行情形。

二、應辦事項除第 1 項之 1-2、1-5 至 1-9、1-11、1-13 至 1-14、1-21 至 1-22、第 22 項、第 25 項、第 27 項至第 32 項為無應辦事項所列情形，以及第 2 項及第 33 項(限主管機關填答)、第 26 項(無所屬機關免填答)、第 40 項及第 41 項(由高風險職務機關之主管機關填答)外，均已執行。

三、有關第 35 項高風險職務之安全管控機制及緊急事故應變方案與第 37 項高風險職務人員教育訓練內容報主管機關備查部分，刻正簽陳內政部備查。

決 議：准予確認。

案由四：有關本署「114 年度安全衛生防護執行情形調查表」提請確認案，請討論。

說 明：

一、「114 年度安全衛生防護執行情形調查表」表 1-1 共同事項(如附件四)：有關設置防護委員會、提供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一般(含特定項目)健康檢查本署均依規定辦理；本署 114 年無安全衛生事故。

二、「114 年度安全衛生防護執行情形調查表」表 1-2 抽查作業：本署為受查機關免填。

三、「114 年度安全衛生防護執行情形調查表」表 1-3 高風險職務機關(如附件五)：本署均依規定辦理。

決 議：准予確認。

案由五：有關本署「114 年度職場霸凌防治執行情形調查表」提請確認案，請討論。

說 明：

- 一、「114 年度職場霸凌防治執行情形調查表」表 2-1 個案及處理情形（如附件六）：本署 114 年 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計有職場霸凌申訴案 2 案，本署均依規定辦理相關程序，第 1 案於 114 年 12 月 2 日召開防護委員會，經委員會決議職場霸凌不成立；另 1 案將提請本日防護委員會決議。
- 二、「114 年度職場霸凌防治執行情形調查表」表 2-2 年度統計（如附件七）：本署 114 年 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計有職場霸凌申訴案 2 案，被申訴對象均為一般同仁。

決 議：准予確認。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下午3時。